

股票代碼：1325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VERSAL IN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2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4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5 ~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及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 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第 9 - 1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2,440,69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44,070 元後，按公司章程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為 65,443,834 元(每股股息及紅利為新台幣 0.65 元)，員工紅利為 4,145,76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2,072,882 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屬於 102 年度盈餘為 65,196,628 元，屬於 87~101 年度盈餘為 247,206 元。

2.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3.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 -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訂於 103 年股東常會時予以改選。

2 本公司第 18 屆董監事改選，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計三年。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8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14,618 公噸，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1,072,008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 7.83%，銷售值則增加 2.18%；就產品類別而言，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全部不織布銷售量之 96.28%。

就合併營收及獲利方面而言，102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 1,089,403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99%；102 年度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 998,155 仟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 91.62%；10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88,601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4,709 仟元，衰退 5.05%，至於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71,674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275 仟元，衰退 1.75%。

如上所述，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略為成長，但合併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稅後淨利均較 101 年度減少，主因為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不織布價格下降，而且主要原料 P.P. 粒價格上漲且維持在高檔，在不織布市場競爭激烈，增加之成本不易轉嫁之情況下，雖然銷售量值增加，但因上述原因，致使營業淨利較 101 年度下降。

茲將一〇二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后：

(一) 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4,798.1	13,390.0	1,408.1	10.52
熔噴不織布	公噸	214.1	231.5	(17.4)	(7.52)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5,012.2	13,621.5	1,390.7	10.21
貼合布 (註 1)	公噸	316.4	419.5	(103.1)	(24.58)
後處理布(註 2)	公噸	284.5	408.2	(123.7)	(30.30)

註 1：貼合布係紡結不織布與熔噴不織布之轉部或與其他外購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2. 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部，故不重複計算。

(二) 合併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4,074.6	998,155	12,917.3	964,205	1,157.3	33,950	8.96	3.52
熔噴不織布	公噸	152.7	19,886	127.6	16,322	25.1	3,564	19.67	21.84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390.7	53,967	511.0	68,641	(120.3)	(14,674)	(23.54)	(21.38)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4,618.0	1,072,008	13,555.9	1,049,168	1,062.1	22,840	7.83	2.18
其他(註)			17,395		8,639		8,756		101.35
合計			1,089,403		1,057,807		31,596		2.99

註：其他含 PP 粒、再製粒、廢料、國貿、加工品口罩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一).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01 年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1,089,403	1,057,807	31,596	2.99
營業毛利	129,904	154,399	(24,495)	(15.86)
營業淨利	64,239	88,325	(24,086)	(27.27)
稅前淨利	88,601	93,310	(4,709)	(5.05)
稅後淨利	71,674	72,949	(1,275)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047	6,260	5,787	92.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4	(630)	13,104	2,080.00
財務成本	(159)	(645)	(486)	(7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362	4,985	19,377	388.71

註：1.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二).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		3.42%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79%	3.89%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38%	8.77%
	稅前利益	8.80%	9.27%
純益率 (%)		6.58%	6.90%
每股盈餘 (元)	(註一)	0.72	0.75
	(註二)	0.72	0.75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 (1).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2). 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3). 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 (4). 綿柔、柔軟不織布之研發。
- (5). 紙尿褲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結不織布研發。
- (6). 紙尿褲用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 (7). 紡結、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 (8). 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 (9). 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 (10). 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 (11). 熔噴不織布過濾效果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二)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攸 慶



監察人：黃 淑 慧



監察人：龔 火 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決議變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攸 慶



監察人：黃 淑 慧



監察人：龔 火 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恒大及子有限公司及一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686	10	\$	120,352	6	\$	106,281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761	4		137,349	7		292,289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365,669	17		382,201	18		186,90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7,365	2		21,486	1		16,9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82,902	9		157,248	8		148,0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146	-		4,067	-		1,8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5,215	9		149,349	7		174,044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340	-		321	-		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220	1		40,429	2		49,6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2,304</u>	<u>52</u>		<u>1,012,802</u>	<u>49</u>		<u>976,36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116	3		75,866	4		75,8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0,262	44		967,427	47		1,030,827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5	-		368	-		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034	-		10,696	-		10,1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53	-		302	-		41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0,282	1		10,039	-		10,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7,172</u>	<u>48</u>		<u>1,064,698</u>	<u>51</u>		<u>1,128,67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2,119,476</u>	<u>100</u>		<u>\$2,077,500</u>	<u>100</u>		<u>\$2,105,0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21,292	1	\$	43,9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236	4		50,257	2		29,17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764	2		33,399	2		40,6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152	-		10,037	1		18,3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56	-		1,261	-		2,4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3	-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401</u>	<u>6</u>		<u>116,246</u>	<u>6</u>		<u>134,53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86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9,307	2		48,265	2		48,2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69	2		44,324	2		41,9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	-		-	-		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562</u>	<u>4</u>		<u>92,589</u>	<u>4</u>		<u>90,52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6,963</u>	<u>10</u>		<u>208,835</u>	<u>10</u>		<u>225,063</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6,828	48		1,006,828	48		1,006,828	48	
3200	資本公積		2,190	-		1,523	-		7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31	8		158,945	8		146,7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6	7		147,630	7		147,6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51	22		456,367	22		460,96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208</u>	<u>37</u>		<u>762,942</u>	<u>37</u>		<u>755,368</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4,150	-		(7,328)	-		1,03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07,376</u>	<u>85</u>		<u>1,763,965</u>	<u>85</u>		<u>1,763,992</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05,137	5		104,700	5		115,985	5	
3XXX	權益總計		<u>1,912,513</u>	<u>90</u>		<u>1,868,665</u>	<u>90</u>		<u>1,879,977</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19,476</u>	<u>100</u>		<u>\$2,077,500</u>	<u>100</u>		<u>\$2,105,0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综合损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1,089,403	100	\$1,057,8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5110	959,499	88	903,408	86	
5900	營業毛利	129,904	12	154,399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00	2	22,907	2
6200	管理費用	32,946	3	32,8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9	1	10,3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65	6	66,074	6
6900	營業淨利	64,239	6	88,3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12,047	1	6,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4	1	(630)	-
7050	財務成本	(159)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362	2	4,985	1
7900	稅前淨利	88,601	8	93,31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927	1	20,3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1,674	7	72,94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02	2	(\$ 14,1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775)	-	1,49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83	-	(2,53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二)	(847)	-	4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1,563</u>	<u>2</u>	<u>(14,7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237</u>	<u>9</u>	<u>\$ 58,20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441	7	\$ 75,1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	-	(2,183)	-
8600		<u>\$ 71,674</u>	<u>7</u>	<u>\$ 72,94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055	8	\$ 64,6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82</u>	<u>1</u>	<u>(6,462)</u>	<u>-</u>
8700		<u>\$ 93,237</u>	<u>9</u>	<u>\$ 58,20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2</u>		<u>\$ 0.75</u>	
9850	稀 釋	<u>\$ 0.72</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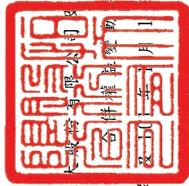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盛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I	\$1,006,828	\$ 765	-	\$ 146,766	\$ 147,642	\$ 460,960	\$ 1,031	\$ 1,763,992	\$ 115,985	\$1,879,977
B1	-	-	-	12,179	-	(12,179)	-	-	-	-
B3	-	-	-	-	(12)	-	-	(12)	-	(12)
B5	-	-	-	-	-	(65,444)	-	(65,444)	-	(65,444)
M5	-	-	758	-	-	-	-	758	(4,823)	(4,065)
D1	-	-	-	-	-	75,132	-	75,132	(2,183)	72,949
D3	-	-	-	-	-	(2,102)	1,497	(10,461)	(4,279)	(14,740)
D5	-	-	-	-	-	73,030	1,497	64,671	(6,462)	58,209
Z1	1,006,828	765	758	158,945	147,630	456,367	2,528	1,763,965	104,700	1,868,665
B1	-	-	-	7,486	-	(7,486)	-	-	-	-
B3	-	-	-	-	(4)	-	-	(4)	-	(4)
B5	-	-	-	-	-	(45,307)	-	(45,307)	-	(45,307)
M5	-	-	667	-	-	-	-	667	(4,745)	(4,078)
D1	-	-	-	-	-	72,441	-	72,441	(767)	71,674
D3	-	-	-	-	-	4,136	(2,775)	15,614	5,949	21,563
D5	-	-	-	-	-	76,577	(2,775)	88,055	5,182	93,237
Z1	\$1,006,828	\$ 765	\$ 1,425	\$ 166,431	\$ 147,626	\$ 480,151	\$ 247	\$1,807,376	\$ 105,137	\$1,912,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601	\$ 93,3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88	75,231
A20200	攤銷費用	160	2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3	328
A20900	財務成本	159	645
A21200	利息收入	(9,069)	(4,656)
A21300	股利收入	(562)	(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8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197)	(1,60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292)	(1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879)	(4,495)
A31150	應收帳款	(25,528)	(9,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	(298)
A31200	存 貨	(43,086)	23,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09	9,257
A32150	應付帳款	22,969	21,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0)	(2,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63	(1,173)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20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	98,665	198,4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32	2,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	(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55)	(28,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16</u>	<u>171,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000)	(\$ 4,55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3,010	162,59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5,3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6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0)	(26,7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11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62	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869</u>	<u>(63,0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292)	(22,6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7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307)	(65,4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078)	(4,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398)</u>	<u>(92,3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7</u>	<u>(2,1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334	14,0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352</u>	<u>106,2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686</u>	<u>\$ 120,3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陳 照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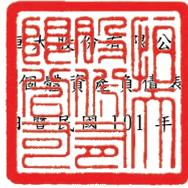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5,314	6	\$	103,417	5	\$	91,11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6,761	4		137,349	7		292,289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及九)		365,669	18		382,201	20		186,901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3,284	1		17,274	1		8,69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28,661	7		109,283	6		104,5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15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6,003	-		3,601	-		1,8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5,069	5		20,377	1		500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53,960	8		118,423	6		140,65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130	-		7,430	-		7,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8,566</u>	<u>49</u>		<u>899,355</u>	<u>46</u>		<u>834,09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9,116	4		75,866	4		75,86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62,918	13		243,951	12		253,86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81,388	34		719,776	37		759,481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		5	-		1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7,034	-		10,696	1		10,1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216	-		267	-		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0,672</u>	<u>51</u>		<u>1,050,561</u>	<u>54</u>		<u>1,099,84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89,238</u>	<u>100</u>		<u>\$1,949,916</u>	<u>100</u>		<u>\$1,933,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6,772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4,575	3		49,570	3		28,4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5,603	1		25,722	1		30,3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6,152	-		10,037	1		18,3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056	1		1,261	-		2,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86</u>	<u>5</u>		<u>93,362</u>	<u>5</u>		<u>79,65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9,307	2		48,265	3		48,265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169	2		44,324	2		41,9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	-		-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476</u>	<u>4</u>		<u>92,589</u>	<u>5</u>		<u>90,28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1,862</u>	<u>9</u>		<u>185,951</u>	<u>10</u>		<u>169,944</u>	<u>9</u>
權 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006,828</u>	<u>51</u>		<u>1,006,828</u>	<u>52</u>		<u>1,006,828</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2,190</u>	<u>-</u>		<u>1,523</u>	<u>-</u>		<u>76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31	8		158,945	8		146,7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6	8		147,630	8		147,64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51	24		456,367	23		460,96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208</u>	<u>40</u>		<u>762,942</u>	<u>39</u>		<u>755,368</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4,150	-	(7,328)	(1)	1,031	-
3XXX	權益總計		<u>1,807,376</u>	<u>91</u>		<u>1,763,965</u>	<u>90</u>		<u>1,763,992</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989,238</u>	<u>100</u>		<u>\$1,949,916</u>	<u>100</u>		<u>\$1,933,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恆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916,325	100	\$ 882,81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5110	796,511	87	740,081	84	
5900	119,814	13	142,730	1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17,289	2	17,935	2	
6200	21,360	2	20,168	2	
6300	10,519	1	10,308	1	
6000	49,168	5	48,411	5	
6900	70,646	8	94,3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10,472	1	6,622	1	
7020	8,316	1	(527)	-	
7050	(35)	-	(40)	-	
7070					
7000	(31)	-	(4,8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8,722	2	1,174	-
7900	89,368	10	95,493	11	
7950	16,927	2	20,361	3	
8200	72,441	8	75,132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14,253	2	(9,856)	(1)	
8325	(2,775)	-	1,497	-	
8360	4,983	-	(2,532)	-	
8390					
8300	(847)	-	43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14	2	(10,461)	(1)
8500	\$ 88,055	10	\$ 64,671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0.72		\$ 0.75		
9850	\$ 0.72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368	\$ 95,4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15	58,780
A20200	攤銷費用	5	135
A20900	財務成本	35	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	4,881
A21200	利息收入	(9,205)	(4,613)
A21300	股利收入	(562)	(9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3	8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197)	(1,60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6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816)	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0	(8,583)
A31150	應收帳款	(19,252)	(4,6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168
A31200	存 貨	(34,674)	21,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0	143
A32150	應付帳款	4,995	21,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	(4,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63	(1,173)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999	176,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31	2,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	(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55)	(28,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40</u>	<u>150,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000)	(\$ 4,55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3,010	162,59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5,3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6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1)	(19,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1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3,773)	(20,05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62	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86)</u>	<u>(75,48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7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307)	(65,4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078)	(4,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157)</u>	<u>(62,7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897	12,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17	91,114
E00200	年底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314</u>	<u>\$ 103,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五)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10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920,264
採用 IFRSs 調整數	143,283,327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629,7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573,8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36,5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710,3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440,6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44,070)
可供分配盈餘	472,906,996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 0.30 元)	30,204,847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 0.35 元)	35,238,987
合 計	65,443,834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07,463,162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紅利	4,145,76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72,88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息 3%；另紅利之分配為股東分配 85%、董監事酬勞 5%、員工紅利 10%；合計紅利之配發總數為新台幣 41,457,632 元。	
2、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3、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02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65,196,628 元，屬於 87-101 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 247,206 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682,82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006,828,210 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六)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以下簡稱「<u>修正後取處準則</u>」)第三條，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u>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據「<u>修正後取處準則</u>」)第四條，修正本條文。</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2. 第三及四款合併至第三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p> <p>3. 現行第五款<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修訂為<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酌作文字調整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運用之合理性。</p> <p>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p> <p>（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運用之合理性。</p> <p>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p> <p>(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p> <p>（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p>	
<p>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p>	<p>1.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 2. 配合我國採</p>

<p>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十條，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p>	<p>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p>1.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十條，修正本條文。</p> <p>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十五條之二：</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1.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本條文。</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37 次修訂於民國 102.06.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為預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二十條：本公司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中選任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有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06.2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會)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本處理程序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司投資安全，並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之專家身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 （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二節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金融管理小組：

金融管理小組係由金融管理師、會計課長、出納課長、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組成，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營業、採購、會計、出納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金融管理師：

係由熟悉衍生性商品交易技巧及作業人員擔任，其任免由總經理為之。金融管理師之職責如下：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
2.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提供。

(四)會計課：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入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部門、營業部門及金融管理師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五)出納課：

金融管理小組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出納課去交割。

(六)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額度：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貳仟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訂為100萬等值美元及20萬等值美元。

(二)交易性額度：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600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100萬元等值美元及20萬元等值美元。

五、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非交易性）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 金融管理師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個月初金融管理師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

(二)投資性（交易性）

每月不須評估當月淨值損益，僅於契約結清後方計算損益，每月並將部位製成報表供財務部經理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三)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筆交易承作之前須訂定未來之外幣可能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

第二十四條、從事衍生行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額度之核決權限

1.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400萬元以內 美金800萬元以內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士始得為之。因此每筆交易須由金融管理專業人員依授權額度規定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課入帳，金融管理師並留存副本。

三、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課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出納課交割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部位。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六條：公告申報所需之資訊提供及申報單位之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時，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將交易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以免受罰。

二、若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標準時，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將交易資料送交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之次一營業日股市交易前申報重大訊息，以免受罰。

第三十七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揭露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及執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程序：

子公司如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檢附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評估資料呈報本公司核准後方可執行。

第四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資訊提供時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即時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

第四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節 違規之處罰

第四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各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議處。

第三節 董事會記錄及處理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應提董事會之記錄方式及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節 附則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公告格式申報及估價報告應記

載事項」等之最新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規函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682,82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0,000,000 股，不得低於股份總額 7.5 %。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000,000 股，不得低於股份總額 0.75 %。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備 註
董事長	黃美慧	100.6.15	三年	26,754,213	28.30%	28,716,236	28.52%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文家							
董事	林鎮南							
董事	蔡鴻章							
董事	林 華							
董事	黃明雄							
董事	林世賢	100.6.15	三年	50,000	0.05%	53,250	0.05%	
小計				26,804,213	28.35%	28,769,486	28.57%	
監察人	黃攸慶	100.6.15	三年	849,905	0.90%	905,148	0.90%	
監察人	黃淑慧	100.6.15	三年	1,073,969	1.14%	1,143,776	1.14%	
監察人	龔火寶	100.6.15	三年	95,614	0.10%	95,828	0.10%	
小計				2,019,488	2.14%	2,144,752	2.14%	
合 計				28,823,701	30.49%	30,914,238	30.7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769,486 股，佔股份總額 28.57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144,752 股，佔股份總額 2.14 %。

附註：

1. 持股種類均係普通股。
2. 佔當時發行% (即持股比率(%))：董監事選任時發行總股份為 94,537,860 股 (100.6.15)；
103年4月22日發行總股份為100,682,82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2 元，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合計股東之現金股息、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65 元，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145,76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72,882 元，茲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6,218,645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0.72 元。
 4.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金額新台幣 6,218,645 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列帳金額新台幣 1,776,756 元，差異新台幣 4,441,889 元。